



苏州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38 期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发售对象	个人客户
产品名称	苏州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38 期
产品编号	202501201Y0030013160
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渠道	柜面、手机银行
存单期限	3 年
年利率	2.10%
发行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早 9 点）-2025 年 2 月 12 日
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 万元
单户限额	50 万元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存期（年）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 3 年，对年对月对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提前支取条款	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1 次和全部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按支取日苏州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赎回规则	不可赎回
附属条款	可转让、可办理质押、可办理存款证明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苏州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认购

个人客户本人持我行借记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在营业网点办理认购，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支持配发纸质存单。个人客户经网点在开户回单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三、提前支取

个人客户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约定次数的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

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存款证明、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四、到期本息兑付

个人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个人客户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活期存款账户内，但因办理存款证明、司法冻结、配发纸质存单等业务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且不自动转存。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苏州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款证明到期、司法冻结解除、纸质存单回收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也可办理到期人工兑付。

在苏州银行自有渠道发行的个人大额存单认购、提前支取、到期人工兑付支持通存通兑。

五、利息收益说明

本产品是苏州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自个人客户认购之日起计息。如个人客户持有到期，我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如个人客户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说明书条款约定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仍遵从本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计息规则。

六、特殊业务办理

个人客户可根据需要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七、查询

个人客户可在我行网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持有金额及明细进行查询。

八、其他条款

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性事件、苏州银行继续履行说明书的原有商业条件丧失或继续履行说明书将与苏州银行新的运营管理制度或风控合规管理制度相冲突等情形，苏州银行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通知个人客户，变更本说明书产品要素或提前终止本产品。

苏州银行将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通知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预留手机号短信通知、个人客户预留手机号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信函邮寄通知等，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银行已履行通知义务。

苏州银行通知个人客户变更本说明书相关条款后，个人客户继续使用本说明书中约定的服务或产品的，视为个人客户对变更后的说明书条款予以认可，双方就说明书变更达成一致。如个人客户不同意变更的，可以按照原说明书约定的或变更通知中告知的途径或方式提前终止本产品。苏州银行通知个人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自苏州银行通知中确定的终止之日起本产品提前终止。

个人客户同意苏州银行无需为变更本说明书中产品要素或提前终止本产品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责任。